

# 選舉期間村里長等公職人員赴陸接受招待所涉法律問題研析意見

最高檢察署

一、檢察機關案例情形.....	1
二、反滲透法相關概念.....	2
(一) 與選舉有關之規範.....	2
(二) 關於「指示、委託或資助」.....	2
(三) 對「滲透來源」亦有處罰.....	3
三、自白減刑.....	3
四、行為態樣舉隅.....	4
五、Q&A.....	6
附錄相關法條.....	9

## 一、檢察機關案例情形

	事實摘要 ( 參考基隆、臺北、彰化、橋頭案件彙整 )	可能涉犯法條
	<p>里長甲受大陸某臺辦 ( 或具官方掌控色彩之同鄉會 ) 邀請，招攬轄內其他里長或親友等共同赴陸旅遊，相關費用或先支付然於赴陸後另再退還，或僅負擔來回機票，其餘食宿均免費招待，均與市價不相當。旅遊飲宴過程中，臺辦相關人員等到場向團員發表應支持特定政黨及特定候選人等言語，甲亦在場附和。返臺後，甲復參加某特定總統候選人後援會成立大會，並接受授旗站台造勢，也在臉書張貼為該候選人宣傳，進行助選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li> <li>2. 反滲透法第 4 條、第 7 條。</li> <li>3. 刑法第 143 條投票受賄罪。</li> </ol>

## 二、反滲透法相關概念

### (一) 與選舉有關之規範

#### 1. 第 4 條：

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而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各款之助選、造勢等行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 2. 第 7 條：

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例如：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之投票行賄行為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或公民投票法第五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二) 關於「指示、委託或資助」

1. 反滲透法第 3 條立法理由謂係：「爰參酌政治獻金法第 7 條及公民投票法第 20 條等規定」，然政治獻金法或公民投票法均未對「指示、委託或資助」為定義。

2. 資助：國家安全法第 2 條有「資助」，依該條立法理由係參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增訂，再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係於第 6 條規定：「非犯罪組織之成員而資助犯罪組織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下罰金」，就此有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5366 號判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6 條規定之所謂『資助』，指凡提供犯罪組織所需之物質、金錢等，使其得以維持、發展其犯罪組織者均屬之」，可供參酌。

另資恐防制法第 8 條、第 9 條，指明知對象為恐怖組織，仍「直接或

間接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亦可參考。

3. 至於本法所定之「指示」、「委託」，目前尚無實務判決可參，應本於其文義及具體個案之事證認定之。
4. 有關反滲透法之判決，經搜尋目前僅有新北地院 112 年度選易字第 1 號判決（快篩試劑案，並已確定），然該判決未定義「資助」而係直接認定。

判決意旨略以：「呂 OO 明知國人不得受滲透來源（即境外敵對勢力之政府及所屬組織、機構或其派遣之人）資助而有妨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行為，竟基於受滲透來源資助，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自大陸地區申報進口輸入共 37 箱新冠肺炎快篩試劑至國內，以此擅自非法輸入醫療器材方式，收受滲透來源資助，預備作為本案選舉賄選使用」。

「被告本件係受滲透來源之資助，而為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犯行，就其所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2 項之預備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罪部分，應依反滲透法第 7 條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就此部分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全部犯行，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5 項前段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 （三）對「滲透來源」亦有處罰

即第 9 條：「滲透來源從事第 3 條至第 7 條之行為，或指示、委託或資助他人從事違反第 3 條至第 7 條之行為，依各該條規定處斷之」。

### 三、自白減刑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5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5 項均規定：「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及反滲透法第 10 條規定：

「犯本法之罪自首或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自首並因而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併建請注意。

#### 四、行為態樣舉隅

	行為態樣	可能適用法條
一、招攬者或發起人	<p><b><u>(一) 未能證明受滲透來源 (例如大陸臺辦、統戰部等，以下同) 指示、委託或資助</u></b></p> <p>招攬里長、親友赴陸旅遊，且食宿費用為不相當之對價，並向團員要求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p>	<p>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及交付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罪。</p>
	<p><b><u>(二) 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u></b></p> <p>招攬里長、親友赴陸旅遊，且交通、食宿費用為不相當之對價，<b><u>並向團員要求支持</u></b>特定政黨或候選人。</p>	<p>1.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及交付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罪。</p> <p>2. 反滲透法第 7 條，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而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b><u>(三) 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u></b></p>	<p>反滲透法第 4 條，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而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p>

	<p>而有下列方式為候選人宣傳：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站台或亮相造勢、召開記者會、印發張貼宣傳品、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等廣告物、利用廣播電視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及參與競選拜票、募款活動。</p>	<p>免法第 45 所列行為之罪。</p>
	<p><b>(四) <u>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u></b> <b><u>而再轉指示、委託或資助</u></b> 他人為上開宣傳、助選等行為。</p>	<p>反滲透法第 9 條後段：「滲透來源從事第 3 條至第 7 條之行為，或指示、委託或資助他人從事違反第 3 條至第 7 條之行為，依各該條規定處斷之。<u>任何人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而再轉指示、委託或資助者，亦同。</u>」</p>
<p>二、受招待前往旅遊者</p>	<p><b>(一) 受邀前往大陸旅遊、參訪，交通、食宿費用為不相當之對價，<u>並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u></b></p>	<p>刑法第 143 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罪。</p>
	<p><b>(二) <u>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u></b> <b><u>而有下列方式為候選人</u></b> 宣傳：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站台或亮相造勢、召開記者會、印發張貼宣傳品、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p>	<p>反滲透法第 4 條，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而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所列行為之罪。</p>

	等廣告物、利用廣播電視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及參與競選拜票、募款活動。	
	<p><u>(三) 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u></p> <p><u>而再轉指示、委託或資助</u></p> <p>他人為上開宣傳、助選等行為。</p>	反滲透法第 9 條後段：「滲透來源從事第 3 條至第 7 條之行為，或指示、委託或資助他人從事違反第 3 條至第 7 條之行為，依各該條規定處斷之。 <u>任何人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而再轉指示、委託或資助者，亦同。</u> 」
三、滲透來源	滲透來源從事或指示、委託、資助他人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所列各款助選、造勢行為	反滲透法第 9 條：「 <u>滲透來源</u> 從事第 3 條至第 7 條之行為，或指示、委託或資助他人從事違反第 3 條至第 7 條之行為，依各該條規定處斷之」。

## 五、Q&A

### 問題 (一)：

反滲透法第 4 條連結選罷法 ( 例如「不得參與競選或支持、反對罷免案遊行、拜票、募款活動」)。惟何謂「拜票」？以赴陸餐會之情況，多數已非公開上台宣講，而是在飯桌或針對個別臺灣民眾為暗示性言論，此是否符合「拜票」之文義範圍？或返臺後辦理活動邀請候選人在場演講，大家喊「凍蒜」後候選人即離去，被告辯稱喊凍蒜是人之常情，不認此即屬「支持、造勢」？

### 擬答：

參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6500 號判決意旨：「成立投票行賄罪與否，除應就行為人之主觀犯意、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本於邏輯推理為綜合判斷外，仍須異時異地，衡以社會常情及經驗法則作為論斷之基礎。易言之，為維護選舉之公平性，端正不法賄選之風氣，對於以不正手段訴諸金錢、財物或不法利益之賄選行為應依法嚴加杜絕，而行為是否該當賄選之要件，亦應在不悖離國民之法律感情與認知下，就社會一般生活經驗予以評價」。

例如選舉餐會之案件，若為候選人出資或出席者為同選區人士，且明知該餐會係基於選舉目的，出資者為尋求投票支持所舉辦，依一般社會經驗即可能認定與選舉有關連性（參最高檢察署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偵查要領彙編，2023 年 11 月版，159 頁）；又如選民參加掃街、拜票、造勢等輔選志工之工作，時間短暫，竟可得到逾上千元之報酬，與社會一般提供勞務的報酬顯不相當（前揭書，165 頁）等。

從而，是否構成「拜票」或「支持、造勢」，檢察官偵辦個案時宜依上開意旨，綜合參酌卷內資料依一般生活經驗認定之。

## 問題（二）：

此類涉犯反滲透法案件，檢察官聲請羈押遭法院駁回而依法提起抗告時，若抗告法院未即時裁定，將致被告有勾串或逃亡之虞，檢察官應如何因應？

## 擬答：

依司法院頒「法院辦理偵查中聲請羈押重大、矚目刑事被告案件注意要點」第 10 點第 1 項：「本要點之聲請羈押案件，不服該管法院之裁定提起抗告者，抗告法院應即時處理，並儘量於 24 小時內自為准駁或其他具體處分之裁定」，而「本要點所稱『重大刑事案件』，係指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二點所定之重大刑事案件；所稱「矚目案件」則由各法院依轄區地域特性，體察社會輿情脈動，自行認定。」復為同要點第 1 點所明文。

是檢察官於聲請羈押時，宜依相關事證加強論述係屬「矚目案件」，例如參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於 96 年 11 月 7 日之修正理由：「以賄選方式當選者，為回收其付出之賄賂，勢必利用職務之機會，圖謀不法之利益，導致賄選與貪污形成惡性循環，同時腐蝕民主政治之根基」；及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195 號裁判意旨：「民主政治之基石建立在公平、公正之選舉制度上，為防止金錢介入選舉，影響選賢舉能法制運作，腐蝕民主政治根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乃明定投票交付賄賂罪罰則，俾維選舉公平純正」。而以此類不正利益等方式影響選舉，又係受滲透來源所介入時，對我國民主基石之侵害更為立即且明顯，自屬矚目案件無疑。



## 附錄相關法條

### 投票行賄罪：

#### 🔑 刑法第 144 條 ( 投票行賄罪 )

「 I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II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2 項 ( 一般選舉之賄賂罪 )

「 I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II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

「 I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II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III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IV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V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投票受賄罪：

#### 🔑 刑法第 143 條 ( 投票受賄罪 )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反滲透法第 4 條

「 I 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各款行為。 II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
- 二、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
- 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六、利用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七、參與競選或支持、反對罷免案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本條於 92 年 10 月 9 日新增，理由：「一、本條新增。二、助選員制度廢除後，任何人均可為候選人助選，惟選務人員因職務關係，不在此列，乃屬當然，爰增列本條規定。至於軍人或公務人員之助選問題應由行政中立法等相關法規加以規範，本條爰未作規範。」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或收到罷免案提議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
- 二、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
- 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六、利用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七、參與競選或支持、反對罷免案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本條於 96 年 11 月 6 日新增，立法理由：「一、本條新增。二、助選員制度廢除後，任何人均可為候選人助選，惟選務人員因職務關係，不在此列，乃屬當然，爰增列本條規定。」

## 反滲透法第 7 條

「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而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或公民投票法第五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反滲透法第 9 條

滲透來源從事第三條至第七條之行為，或指示、委託或資助他人從事違反第三條至第七條之行為，依各該條規定處斷之。任何人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而再轉指示、委託或資助者，亦同。